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279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王教臻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蔡聰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原請求被告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嗣原告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時擴張該項聲明為10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是該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8,5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4萬5,550元後，尚應補繳7萬2,95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賴怡婷